

说法

治安提醒

不露财细观察，有效防“两抢”

■通讯员 陈福 陆忠民 见习记者 高敏

前两天深夜，杭州市滨江区一对开了三十多年小店的中年夫妇双双遇害。警方初步认定此案为抢劫杀人，目前正在全力侦破中。

12月9日，家住杭州城西的黄女士刚下班就在路上被一个骑电动车的歹徒抢了包。

年关将至，抢夺、抢劫案件时有发生，警方提醒，虽然多数“两抢”案件发生在凌晨，但冬季天黑得早，即使是傍晚，大家也要注意防范。

提醒一 单独行走留心“飞车党”

少带现钞，走人行道，包放胸前，背包最好靠右侧斜背。手机不要挂在胸前，打电话时注意身边是否有可疑人。骑自行车时包的带子最好握在手里，如发现周围有汽车、摩托车速度放慢或故意遮盖车牌，要提高警惕。

提醒二 银行取款需有人相伴

到银行提款最好有人同行，注意身边用墨镜、帽子掩面及游荡、打手机的人。不要把现金的包放在车筐里，留心是否有行人跟踪，如发现异常须提高警惕，必要时报警求助或乘出租车离开。有车族离车不要将财物放在车上，下车时锁好门窗，如遇破胎、红灯、塞车等情况时，不要随意下车查看，防止人物分离。

提醒三 谨防入室盗窃变抢劫

窃贼入室盗窃如被发现，有可能转化为抢劫。要防范这类情况，首先是关好房门，如有人按门铃、敲门，应先从猫眼观察，问清身份再开门。回家开门前要注意观察身后，以免犯罪人员尾随入室抢劫。另外，家庭情况不要随意告诉陌生人。

提醒四 遇劫财人身安全第一

一旦遭遇“两抢”，要首先确保自己的人身安全，避免激化歹徒情绪。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呼救，以便他人及时援助。财物被抢后，事主或目击者要保护好现场，记下歹徒的身貌特征，并立即报警，尽可能向警方提供详细的资料。

生活法理

子债父还天经地义？
未成年人借贷效力待定

■通讯员 沙婷婷

近日，慈溪法院调解审结了一起未成年人民间借贷纠纷案，债务人小陈和他父母经法庭调解，同意按月分期归还债务人华某借款15000元。这件未成年人借贷案看似平常，里面却有一个法理——效力待定。

案情：华某和小陈经朋友介绍认识。2011年5月，小陈因购物之需向华某借钱2万元，并出具借条一份。华某事后表示，借钱时只知道小陈还在读书，并不知道他还未成年。

后来，华某与朋友到小陈家讨债，小陈父母才知道儿子在外借了不少钱。但是，小陈父母拒绝替儿子还钱。于是，华某将小陈告到法院，并追加其父母为共同被告。

审理中，由于债务人是未成年人，承办法官耐心细致地促使案件调解解决：小陈父母将从2011年12月起每月归还1000元，共归还华某15000元。

点评：本案虽然看似平常，但其中涉及的法律问题却值得一提。

本案中，小陈是未成年人，属《民法通则》中规定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只能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

根据《合同法》第47条规定，限制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属于效力待定合同，法定代表人追认与否决定了当事人间法律关系以及法律责任的不同。

结合本案，2万元对尚在读初中的小陈来说，已远远超出了他年龄所具备的还款能力，他的借款行为属于须经其法定代表人追认的民事行为；若小陈父母予以追认，则该借贷关系合法有效；若小陈父母不追认，则该借贷关系无效。

但是，合同无效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返还。所以，小陈的父母必须以监护人身份向华某返还借款。

法官说法

买越野车自信能越野 熟料深陷沙滩损失惨
车主要为过于自信买单

资料图

■通讯员 杨红霞

案情回放：

2009年6月，岱山胡先生买了一辆日产“欧蓝德”越野车，此车性能不错，深得胡先生钟爱。

去年9月8日下午，胡先生与朋友一起

驾车到岱山的鹿栏晴沙景区观光。他们想把车直接从景区北门开到南门，得知此处有“铁板沙”之称，便决定从沙滩上开过去。

于是，朋友的广本轿车在前，胡先生的越野车紧随其后，不料途中胡先生的越野车一个轮子陷入沙中。此时，陷车位置距最低潮位线约150米，胡先生忙找景区管理员帮助，但车子越陷越深，没多久车窗以下已被海水淹没。次日凌晨，车辆经大型挖机施救才脱离沙滩。

胡先生为救爱车共花费了27200元，车虽救起，但已无修复价值。为此，胡先生将景区告上岱山法院。

胡先生认为，景区未尽到警示及安全保障义务，致游客财产损失，应赔偿损失共计322035元。景区辩称，原告违反常识冒险驶入沙滩，被告已在景区内张贴游客须知进行警示，事后也积极施救，损失应

由原告自行承担。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明知沙滩行车危险，仍心存侥幸，轻信车辆能安全通过，应承担主要责任；被告虽已警示也进行了救助，但未能引导车辆正确停泊，原告在沙滩驾车时也未及时制止，应承担次要责任。据此，判决景区赔偿胡先生6万元。

法官说法：本案财产损害的事实清楚，争议的焦点主要在于损害产生的原因及双方的责任划分。被告作为旅游服务经营场所，对游客负有安全保障义务。但原告驾车进入景区后，未按规定停车，也存在过错。

作为一个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原告应该知道车辆驶入险滩的危险性，但原告却过于自信，轻信自己的车辆能安全通过，这才是酿成本案事故的主要原因。因此，法院作出了上述判决。

法院公告

2011年12月14日

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1年12月12日作出(2011)杭下商字第63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1)杭下商字第1373号

于洋：本院受理原告曾国庆诉你及孙波、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到庭参加诉讼的，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1)杭下商字第1053号

杨波：本院受理原告徐建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杭下商字第105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1)杭下商字第999号

朱军军：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杭下商字第99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1)杭下商字第23号

申请人杭州金蝶建材有限公司因遗失杭州银行钱江支行号码为3130005121811780的银行承兑汇票，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受理后于2011年11月4日发出公告。催促利害关系人在60日内申领权利。现利害关系人已在规定期间向本院申领权利。本院于2011年12月12日作出(2011)杭滨商字第1714号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1)杭富商字第486号

叶剑峰：本院受理原告张治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杭富商字第48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富阳市人民法院

鄞州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协办

行称你启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向本院提起诉讼对你的诉讼申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杭下商字第1339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送达期限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1)杭下商字第1000号

朱建美：本院受理原告洪招凤诉你及王官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准许原告洪招凤撤回对你及王官福的起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杭下商字第1000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1)杭下商字第1660号

杭州新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周良坤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1)杭下商字第1714号

李祖卫：本院受理原告胡国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杭下商字第171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1)杭滨商字第23号

申请人杭州金蝶建材有限公司因遗失杭州银行钱江支行号码为3130005121811780的银行承兑汇票，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受理后于2011年11月4日发出公告。催促利害关系人在60日内申领权利。现利害关系人已在规定期间向本院申领权利。本院于2011年12月12日作出(2011)杭滨商字第1714号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1)杭富商字第486号

叶剑峰：本院受理原告张治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杭富商字第48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富阳市人民法院

(2011)杭富商字第486号

章爱武：朱丽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杭富商字第48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富阳市人民法院

(2011)杭富商字第486号

李金虎：我院受理原告上海银行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杭富商字第48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富阳市人民法院

(2011)杭富商字第486号

章爱云、应富坤、杭州富阳市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杭州嘉凯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我院受理原告孙光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杭富商字第48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富阳市人民法院

(2011)杭富商字第486号